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浦建芬女士（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浦建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8,11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本次股份质押后，浦建芬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1.48%，占公司总股本的2.69%。

● 浦建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5,740,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2%。本次股份质押后，浦建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1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8.69%，占公司总股本的22.45%。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浦建芬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 权 人	股 比	本次质押前 持股数 量	本次质押前 质押数 量	本次质押后 持股数 量	占公 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 况		新质押股份 情 况	
						已 质 押 股 份 数 量	未 质 押 股 份 数 量	占公 司 总股本 比例	新 质 押 股 份 数 量
浦建芬	34.04%	151,872,560	88,170,000	88,170,000	8.06%	19,760	0	0	0
浦建芬	8.5%	118,080,000	8,700,000	12,000,000	31.48%	2,690	0	0	0
浦建芬	3.47%	15,479,492	0	0	0	0	0	0	0
浦建芬	0.00%	269,920	0	0	0	0	0	0	0
合计	46.12%	205,740,652	95,170,000	100,170,000	48.69%	22.45%	0	0	0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本次质押数 量	是否为限 售股	是否为 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占所持 股份数 比例	占公 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押融资 资金用途
								股 比	股 比	股 比
浦建芬	是	5,000,000	否	否	2025-9-9	办理解除 质押登 记手 置之日	中国光大 银行股 份有 限公司	13.12%	1.12%	为上市公 司融资提 供担保
合计		5,000,000	-	-	-	-	-	13.12%	1.12%	-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7

苏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豪实业”）于2025年9月9日收到政府补助款413.77万元。此次补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2.38%，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将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当期损益的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8

苏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实业”或“公司”）前期披露了与迈尔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尔斯控”）的诉讼事项及一审判决情况，有关本次诉讼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22日和2023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0-063)、《苏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3-072)、《苏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3-086)。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省高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民终61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首次诉讼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 迈尔斯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 (RM18,27/F, Ho King CommCTR, 2-16 Fayuen ST, Mongkok, Kowloon, HK)

法定代表人: 陆惠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苏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江苏省常州市中华路60号弘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伟华

原审第三人: 江苏万邦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平

迈尔斯控股上诉请示:

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迈尔斯控股一审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苏豪实业股份负担。

二、再次诉讼情况

江苏省高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4)苏民终61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60602元，由迈尔斯控股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再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在本次诉讼中对一审胜诉，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前期已计提预计负债约199.82万元，后续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履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财务影响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9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9月10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于2025年6月5日以现场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长邵建生先生主持，会议对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规程的相关规定，各董事会议事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5-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临2025-04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8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9月10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议定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监事长不担任监事职务，监事的权利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鉴于公司目前相关制度相对应变述，同时根据《公司法》中相关条款予以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后，部分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监事会将根据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对公司发展作出贡献的感谢！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